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Velocit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香港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謹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當中載列有關建議以總收購價5,5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之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關於收購事項之通函。

由於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買方，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各有關百分比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五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上述公佈發表為止。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協議

訂約方： 賣方及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中的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而另一名賣方符先生則為本公司董事兼買方。

所收購之權益： 銷售股份(即Health Food及JL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Health Food及JLT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兩名賣方各佔一半。

賣方以每股1港元之價格認購銷售股份，而Health Food及JLT乃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收購價為5,500,000港元(其中(i)2,150,000港元為Health Food股份之收購價；及(ii)3,350,000港元為JLT股份之收購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乃參考所收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00,000元。Health Food股份與JLT股份之收購價乃參考北京金龍騰與深圳金龍騰本身之資產淨值以及Health Food與JLT各自於北京金龍騰與深圳金龍騰之持股百分比而決定。所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投入運作，其財務表現每年皆有改善。雖然改善不大，惟董事認為，所收購集團之虧損對於此支剛在飲食業起步的新力軍來說為可以接受。由於北京金龍騰與深圳金龍騰之收入非常穩定，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總收入分別為13,500,000港元及20,700,000港元，故本公司冀通過收購所收購集團來拓闊收入基礎。本公司相信，公司之管理技巧將大派用場，可提高所收購集團之成本節省及市場推廣工作，以此改善所收購集團之盈利能力，與此同時保持穩定之收入來源。此收購事項亦會是未來透過物業發展項目推廣品牌之機會。董事對所收購集團之前景感到樂觀，故進行收購事項之作價較所收購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溢價。所收購集團之虧損亦使到本公司可以較低價格(相比起所收購集團錄得盈利時)購入所收購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須於完成時付清楚筆代價(兩名賣方各佔一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賣方於該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完成時仍然真實及準確，而在各重要方面均無誤導；(ii)各賣方已全面遵守該協議規定其於完成前應盡之操守責任、根據彼等與賣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同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取得第三方同意，以及解除賣方集團之任何擔保及承諾；及(iii)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須於中國高速之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通過有關批准該協議之條款之決議案。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協議應予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在此之前已經積累之任何權利與義務之申索)。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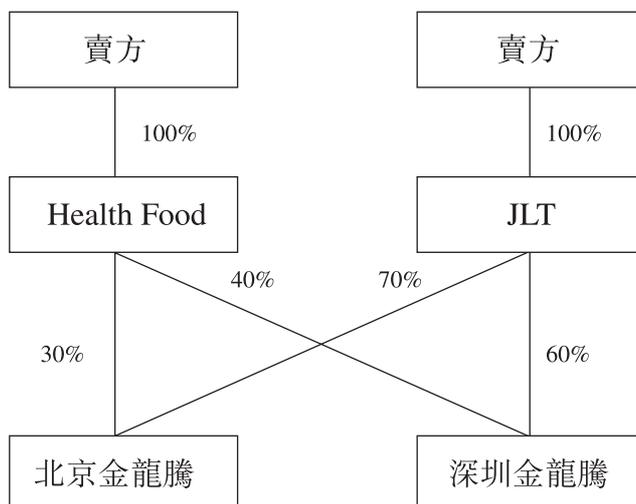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

本公司一直留意可配合旗下物業發展業務之業務投資機會，創造租金收入以外的另一穩定收入來源。雖然現時並無其他投資機會，惟本公司將於遇上投資契機時再作評估，因此，本公司接觸賣方以洽商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拓闊收入基礎的良機，而此舉亦不會對其財務資源或以物業發展為主要業務重點的定位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相信，其可利用現有業務積累之管理知識來打理及改善所收購之業務。雖然飲食業並非本公司之主營業務，而本公司亦無意改變其業務重點，本公司認為，有關業務具備穩定之收入來源，而物業發展業務之收入(不包括租金收入)則較為波動，兩者當可互相配合，相得益彰。

所收購集團之資料

Health Food與JLT由賣方等額全資實益擁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Health Food與JLT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ealth Food與JLT均為投資公司。Health Food與JLT之唯一資產為北京金龍騰與深圳金龍騰之股份，而有關權益合共代表彼等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Health Food與JLT之經審核賬目，Health Food與JLT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資產淨值約為8,000港元。Health Food與JLT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稅前及稅後虧損約為8,000港元。為方便說明，所收購集團目前之股權架構如下：



北京金龍騰與深圳金龍騰主要從事餐飲業，並分別於北京及深圳經營兩家酒樓。

根據深圳金龍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深圳金龍騰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均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根據深圳金龍騰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記錄，深圳金龍騰之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

根據北京金龍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北京金龍騰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另外，其錄得約人民幣600,000元之負資產淨值。根據北京金龍騰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記錄，北京金龍騰之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資進行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為主營業務提供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關於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通函。

由於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買方，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各有關百分比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五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上述公佈發表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所收購集團」	指	Health Food、JLT、北京金龍騰及深圳金龍騰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就銷售股份之買賣所訂立之協議
「北京金龍騰」	指	北京金龍騰海鮮酒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Health Food與JLT分別擁有30%及70%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China Velo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總收購價為5,500,000港元，其中(i)2,150,000港元為收購Health Food股份之代價；及(ii)3,350,000港元為收購JLT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lth Food」	指	Zhong Hua Health Food Culture Research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各賣方實益等額擁有
「Health Food股份」	指	Health Food已發行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由賣方各實益擁有一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JLT」	指	Zhong Hua Jin Long Teng Health Foo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等額實益擁有
「JLT股份」	指	JLT已發行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由賣方各實益擁有一股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Chen Jun Ji，中國公民，彼為賣方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符先生」	指	符捷頻，中國公民，彼為賣方之一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hina Land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Health Food股份及JLT股份
「深圳金龍騰」	指	深圳市金龍騰海鮮酒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Health Food與JLT分別擁有40%及6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董事符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陳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洋南
符捷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祥輝
林炳昌
巨文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洋南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成報刊登的內容。